

##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殷 新

---

薛 誉 华

---

朱 雪 珍

2023年8月23日